附件4

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有关事宜的通知

体科字〔2021〕20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项目协会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，有关高等院校：  
　　根据教育部、国家体育总局等六部委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》（体人字〔2002〕411号）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，为做好2022年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（本科层次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保送条件

　　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；无犯罪记录，无严重兴奋剂违规记录。  
　　（二）符合2022年高考报名条件，并取得生源所在地高考报名号。  
　　（三）运动成绩优异，能够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  
　　1.奥运项目破世界纪录或亚洲纪录或全国纪录（不含青年纪录）；  
　　2.被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；  
　　3.足球、篮球、排球项目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；  
　　4.其他奥运项目、棋类、武术项目等被授予运动健将称号，且参加《符合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的竞赛项目及赛事名录（2022版）》（附件1）中所列赛事，且应取得世界体育比赛前八名，或亚洲体育比赛前六名，或全国体育比赛前三名。符合保送条件的竞赛项目应为奥运会比赛项目和小项；围棋、国际象棋、象棋、武术套路、武术散打应为指定赛事最高级别组。  
　　二、报名方式  
　　2022年2月7日至21日登录“中国运动文化教育网”（www.ydyeducation.com）或“体教联盟APP-体育招生”中的“运动员保送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进行报名。  
　　三、报名材料  
　　（一）符合保送资格的比赛获奖证书（扫描件或照片）；  
　　（二）身份证（正反面照片）；  
　　（三）电子证件照。  
　　以上材料通过系统提交，原件由运动员自行保存备查。  
　　四、办理要求  
　　（一）申请保送的运动员  
　　1.需按时参加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高考报名（具体按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执行）。  
　　2.确保报名材料真实性，一旦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保送资格，并通报生源所在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处理。  
　　3.严格按照时间报名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  
　　4.经院校初次审核，未被审核通过的运动员可进行调剂，调剂填报志愿时间为2022年2月21日12:00至2022年2月23日12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　　5.通过系统选择学校和专业，如申请就读非体育学类本科专业，应按要求在系统内报名并参加2022年普通高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（具体考试安排见《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管理办法》）。所有保送运动员均应参加有关高校组织的综合考核。  
　　（二）录取运动员的高校  
　　1.新增或变更系统管理员，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填写表格（附件2）传真至科教司。  
　　2.2022年1月20日12:00前在系统中设置学校招生专业、招收项目、保送条件等。  
　　3.2022年2月21日12:00前在系统中完成运动员保送材料的初次审核，2022年2月24日12:00前在系统中完成调剂运动员保送材料的审核。(审核内容：填报信息完整且与运动成绩一致)。  
　　4.有关高校应组织保送运动员综合考核。高校根据综合考核成绩和学校选拔要求，确定拟录取保送运动员名单。  
　　5.高校要做好保送计划预留，待教育部批准后，依据批复办理录取手续。  
　　（三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，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项目协会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  
　　1.新增或变更系统管理员，请于2022年2月10日前填写表格（附件2）传真至科教司。  
　　2.2022年2月24日14:00至2月28日17:00前在系统中完成运动员保送资格审核（审核内容：个人信息、运动成绩、犯罪记录、兴奋剂违规记录等）。审核结束在系统中打印纸质《审核汇总表》并盖章后，于2022年3月5日前报科教司，逾期不予以受理。  
　　联系人：高严 袁首  
　　电话：010-87182704 010-87182329  
　　传真：010-67134017（传真）  
　　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体育总局科教司  
　　邮编：100763  
  
　　附件：1.[符合高校保送录取优秀运动员的竞赛项目及赛事名录（2022版）](https://www.sport.gov.cn/n315/n20001395/c23685162/part/23685264.pdf)  
　　　　　2.[运动员保送系统管理员申请表（新增及变更）](https://www.sport.gov.cn/n315/n20001395/c23685162/part/23686200.docx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体育总局办公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1年11月2日